

律政司司長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開場發言全文

\*\*\*\*\*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資深大律師今日（三月三十日）出席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的開場發言全文：

主席女士：

在上周一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本人僅簡要提到津巴布韋總統夫人格蕾絲·穆加貝案件。感謝主席女士邀請我前來，就本案作進一步闡釋。

先介紹本案的背景事實：穆加貝夫人在訪港期間，涉嫌於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毆打 Sinopix 圖片社的攝影師李察·瓊斯（Richard Jones）及其一名同事。兩人在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七日，即穆加貝夫人離開香港後一日，向香港警察舉報此事。

警方就本案向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尋求了法律意見。鑑於穆加貝夫人的身份，香港特區政府於是請示外交部駐香港特區特派員公署（公署），以期了解穆加貝夫人是否享有任何特權或者豁免。

公署通知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國際習慣法和我國外交實踐，外國國家元首配偶來中國（包括香港）逗留期間，我國政府一般都給予其外交特權與豁免，並請香港特區政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的規定來處理此案。

《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規定如下：

「下列人員享有在中國過境或者逗留期間所必需的豁免和不受侵犯：

……

（三）經中國政府同意給予本條所規定的特權與豁免的其他來中國訪問的外國人士。」

公署進一步表示，穆加貝夫人的特權與豁免，包括刑事管轄豁免，等同於外交人員根據《條例》第十四條所享有的豁免，不論其有關行為是否為執行公務而進行。

特權與豁免問題，屬於外交事務，根據《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的規定，由中央人民政府全權負責管理。《條例》對特權與豁免問題作了具體規範。根據《基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和附件三，《條例》在《1997年全國性法律公布》予以公布，適用於香港。

本案是嚴格按照《條例》以及有關國際習慣法和實踐處理的。事實上，除我國以外，也有不少國家、包括英國和澳洲等，對外國國家元首的配偶給予豁免。

英國的 1978 年《國家豁免法》（State Immunity Act 1978）第二十條第（1）款規定，1964 年《外交特權法》（Diplomatic Privileges Act 1964）適用於「外交使館館長」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的家庭成員」的有關規定，也適用於外國的「君主或者其他國家元首」以及「與其構成同一戶口的家庭成員」。因此，國家元首及其家庭成員外訪，所享有的豁免等同於外交代表的全面性管轄豁免。由此可見，英國對外國國家元首的家庭成員，包括配偶，都給予豁免待遇。這包括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以及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轄豁免。此外，各位委員也可能留意到，香港在一九九七年前，英國《國家豁免法》通過一九七九年《國家豁免（海外屬地）令》（State Immunity (Overseas Territories) Order 1979）適用於香港，對有關人員也給予了相等的豁免待遇。

至於澳洲，其聯邦一九八五年《外國國家豁免法》（Foreign States Immunities Act 1985 (Cth)）第三十六條規定，聯邦一九六七年《外交特權與豁免法》（Diplomatic Privileges and Immunities Act 1967 (Cth)）適用於「外交使館館長」的規定，擴展適用於「外國國家元首」以及「外國國家元首配偶」。由此可見，澳洲對外國國家元首配偶也給予豁免待遇，包括不受逮捕或者拘留，以及刑事、民事和行政管轄豁免。

綜上，對外國國家元首配偶給予豁免待遇，是爲了促進各國間發展友好關係，國際上的有關做法是相當常見的。

本案並不存在損害法治、或者破壞《基本法》所規定的「一國兩制」以及高度自治原則的問題。

如上所述，特權與豁免問題，屬於外交事務，根據《基本法》，由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條例》對特權與豁免問題作了具體規範。而且，根據《基本法》，《條例》適用於香港。

在行使《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獨立刑事檢察權時，律政司必須對所有相關法律和因素、包括任何有關全國性法律所規定的豁免，予以全盤考慮。根據香港的法律，律政司無權對享有刑事管轄豁免的人進行檢控。律政司是嚴格依法處理本案的。

這裏還要指出，公署在通知香港特區政府有關穆加貝夫人的豁免問題之前，已經了解本案的情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和香港其他法律處理本案，並已向中央政府反映香港社會對事件的關注。

謝謝。

完

二〇〇九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